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0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債　務　人　麒麟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鎮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零岜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282516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0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8,803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Y282516、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欠費追繳函及欠費設備清單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